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25號

原告 鄭景嶽
訴訟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
馬健嘉律師
洪誌謙律師

被告 陳佳瑜

莊義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侯勝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被告乙○○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六日起、被告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八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乙○○、甲○○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乙○○於民國104年1月20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子女，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然原告於110年5月間自乙○○之手機通聯紀錄發現乙○○無論上班期間或休假日均與被告甲○○頻繁聯絡，而乙○○、甲○○二人為同部隊士兵，明知彼此均為有配偶之人，竟自110年8月起藉通訊軟體LINE傳送內容曖昧、親密之對話，更有親吻及發生性行為，乙○○更曾欺瞞原告其人在營區，實際上係在甲

○○家中過夜同宿之情形，是被告2 人所為顯已逾越社會通
念下異性朋友之交往分際，實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
大，致原告身心受有重大痛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2 人連帶
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
第185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及第3 項等規定提起本件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2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同）2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則以：被告2 人同屬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
防空營第二連士官，彼此間為同事關係，乙○○於110 年5
月僅係因公務個案與甲○○有所聯絡，並無侵害原告配偶權
之行為，直至同年7、8 月間方因公務所需而密切連繫、滋
生情愫而有曖昧、親密之對話、親吻並發生性行為；又原告
長居外島，並未與乙○○同居，被告2 人私下約會時未曾欺
瞞原告謊稱留在營區，而乙○○雖曾借住甲○○家中過夜，
但甲○○當時出勤不在家，故無同宿過夜之情；另乙○○與
原告自109 年1 月間起即感情不睦，原告長居外島，是二人
所生未成年之子平時均由乙○○及其娘家親屬照顧，而原告
月薪雖近7 萬元，然每月除給付二子之扶養費3 萬元外，其
餘家庭生活費及家務未曾分擔，雙方理財觀念亦無法溝通，
加以原告在未與乙○○溝通下，逕向乙○○所屬營級單位申
訴，造成乙○○工作上之困擾，乙○○實不願再維持二人婚
姻，遂於110 年農曆年後向原告提出離婚要求，惟遭拒絕。
此外，原告不思共同彌合婚姻感情破綻，甚於110 年9 月間
向被告2 人任職之軍團指揮部檢舉，致被告2 人遭懲戒記二
大過，並經核定不適服現役，目前已離開軍職，是原告請求
賠償之慰撫金數額顯然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訴字卷第22頁）：

(一)原告與乙○○於104 年1 月20日結婚，婚後育有2 子，婚姻
關係現仍存續中。

01 (二)被告2 人前同屬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防空營第二
02 連士兵，彼此均明知對方為有配偶之人，且原證2 、3 、4
03 、（見本院審訴卷第31至170 頁）為被告2 人於110 年8 月
04 11、12、16日之對話紀錄，被告2 人確自110 年8 月起有曖
05 昧、親密之對話，亦有親吻並發生性行為。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09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10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11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12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 項規定，於不法侵害
13 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14 者，準用之，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5 條第1 項前段、
15 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
16 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
17 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
18 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
19 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
20 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
21 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若夫
22 妻之一方違反婚姻之誠實義務，與婚姻外之第三人發生性行
23 為或其他親密行為，致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幸福者，則
24 該等行為人（含配偶之一方及婚姻外之第三人），即係共同
25 侵害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他方配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26 而屬情節重大，受害配偶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
27 損害賠償。

28 (二)經查，被告2 人均自承明知對方為有配偶之人，且自110 年
29 8 月起有曖昧、親密之對話，亦有親吻並發生性行為，復參
30 以原證2 、3 、4 （見本院審訴卷第31至170 頁）被告2 人
31 於110 年8 月11、12、16日之對話紀錄，內容亦確實出現「

01 看到你就想牽你」、「想妳」、「我喜歡妳呻吟的感覺啊」
02 「愛你」、「我喜歡妳」等諸多超出普通友情誼之對話
03 ，足見被告2 人確有極親密乃至於性行為之關係無疑，依社
04 會一般通念及觀感，實可認定被告2 人之往來顯已逾越普通
05 朋友一般社交行為之分際，業已影響原告、乙○○間忠誠、
06 互信之基礎，對婚姻之本質加以干擾、侵害，非當今社會倫
07 理觀念及禮俗所能容忍之範圍，並因此破壞原告與乙○○間
08 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是被告2 人上開行為係
09 對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造成侵害且屬情節重大，原告主
10 張其受有相當打擊並致其受有精神上痛苦，核與常情相符，
11 原告據此請求被告2 人連帶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洵
12 屬有據。

13 (三)復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4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5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6 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陳報之學歷、職業、收入及107 至
17 109 年之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審訴卷第197 、201 、208
18 頁，本院訴字卷第23至24頁，暨本院審訴卷卷末彌封袋內之
19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以上為保護當事人個人
20 資料，故不於判決內揭露，惟均已於言詞辯論時告以兩造要
21 旨，經兩造確認在卷），並考量被告2 人之行為危及原告與
22 乙○○間之婚姻與家庭生活圓滿幸福，復斟酌原告因此所遭
23 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其餘身分、社會地位、目前經濟
24 狀況、前開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
25 金之數額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難准許。

26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
02 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2 人之侵權行
03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性質上無由兩
04 造事先約明給付期限之可能，自應以被告2 人收受本件起訴
05 狀繕本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 年11
06 月25日寄存送達乙○○、110 年11月23日送達甲○○，有送
07 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審訴卷第191 、193 頁），遲延利
08 息應分別以110 年12 月6 日（指乙○○，其送達於110 年
09 12月5 日生效）、110 年11月24日（指甲○○）起算，是原
10 告請求被告2 人分別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2
11 月6 日、110 年1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2 %計算之利息，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5 條第1 項前
14 段、第195 條第1 項及第3 項規定，請求被告2 人連帶給付
15 25萬元，及乙○○自110 年12月6 日起、甲○○自110 年11
16 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8 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 項所命被告2 人連帶給付之金額未
19 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應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1 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故就原告勝訴部
22 分即無再由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必要；另被告2 人
23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
24 392 條第2 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
25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
26 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28 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29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30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31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

01 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
02 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03 由，本院審酌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與其經駁回部分金額之比
04 例及利害關係，認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8分之1，其餘
0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為適當，爰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
06 第3項所示。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
09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16 書記官 陳仙宜